

中央政法委：

严格依法做好特赦实施工作

确保『三个效果』相统一

新华社北京6月30日电 中央政法委30日在京召开全国特赦实施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要求各级政法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主席特赦令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特赦决定，深刻认识本次特赦的重大意义，严格依法做好特赦实施工作，确保实现良好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会议指出，本次特赦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核心的党中央承续中华文明慎刑恤囚、明刑弼教的优良传统，推进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的仁政。做好本次特赦实施工作，对于展示执政自信、树立盛世形象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对于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具有重要的法治意义，对于凝聚各方力量、促进发展稳定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对于展现我国人权司法保障水平、树立开放民主文明法治形象具有重要的国际意义。

会议要求，要把握好特赦实施的基本原则，确保取得最佳效果。要坚持紧扣主题，统筹谋划部署，把握工作节奏，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在国庆节前基本完成特赦工作。要坚持积极审慎，充分考虑我国刑事犯罪实际情况，兼顾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积极审慎实施好特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特赦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坚持依法办理，依法律按程序做好特赦实施工作，严把摸排调查关、报请程序关、依法裁判关，确保每一个特赦裁定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要坚持平稳有序，精准评估特赦实施对社会稳定的影响，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作，对符合特赦条件的罪犯，做好释放前的思想教育和释放后的安置帮教，引导他们遵纪守法、回报社会；对其他服刑罪犯及其家属，加强政策宣讲、说服教育，维护监管秩序和社会稳定；对原案受害人及其家属，加强引导、安抚，赢得理解支持。要坚持廉洁公正，严格管理，公开透明，强化监督，坚决杜绝“以赦谋私”、权钱交易、徇私枉法等行为，确保特赦实施公正廉洁。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优质高效做好特赦实施工作。要树立全局观念，加强部门协作、地区联动、军地配合，形成整体合力。要严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确保特赦实施工作有序有效推进，圆满完成任务。

把握特赦条件 紧扣“九大步骤”

中央政法委和政法各单位作出部署严格规范实施特赦

新华社记者

2019年6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发布特赦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之际，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如何严格依法实施好特赦？怎样确保特赦实现良好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30日，全国特赦实施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在京召开，中央政法委要求，紧扣“九类特赦对象、五种禁止情形”，把握好特赦条件，紧扣“九大步骤”，严格规范实施特赦。中央政法各单位强调严格依法履行特赦实施工作职责。

把握好九类特赦对象具体情形

国家主席特赦令明确，对依据2019年1月1日前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正在服刑的九类罪犯实行特赦。中央政法委提出要把握好九类特赦对象的具体情形：

第一，参加过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罪犯。参加过抗日战争是指参加过八路军、新四军，地下革命工作，以及以其他形式为抗日战争做出贡献的人员；参加过解放战争是指参加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地下革命工作；各民主党派中拥护中国共产党并参加、支援解放战争，以及以其他形式为解放战争做出贡献的人员。上述罪犯为民族独立和新中国建立做出过贡献，特赦他们，可以突出庆祝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的主题。同时，他们年龄普遍较大，回归社会后负面影响小。

第二，参加过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对外作战的罪犯。上述罪犯为巩固国家政权，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做出过贡献，特赦他们，有利于激发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

第三，获得过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特定罪犯。具体指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等确定的航空、航天、军事、基础设施、科技等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做过较大贡献，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的服刑罪犯。上述罪犯为国家建设做出过贡献，特赦他们，有利于激励创新创造，弘扬为国奉献精神。

第四，立下军功的罪犯。具体指退役后犯罪的服刑人员、服役期间因犯罪被开除军籍的服刑人员、未被开除军籍的服刑人员，在服役期间获得个人一等功、荣誉称号和八一勋章等奖励的。上述罪犯为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过贡献，特赦他们，有利于形成尊崇军人、激励军功的良好氛围。

第五，防卫或者避险过当的特定罪犯。具体指因防卫或者避险过当，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服刑罪犯。上述罪犯因保护正当利益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或者正在发生的危险，实施了超过必要限度的损害行为，主观恶性小，特赦他们，有利于鼓励人民

众见义勇为、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积极参与抢险救灾等工作。

第六，年高身残的罪犯。具体指年满七十五周岁、身体严重残疾且生活不能自理的服刑罪犯。对他们特赦，符合我国历史文化传统和社会主义原则。

第七，未成年时实施犯罪的特定罪犯。具体指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服刑罪犯。对上述罪犯特赦，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犯罪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刑事政策，有利于他们早日回归社会。

第八，女性特定罪犯。具体指丧偶且有未成年子女或者有身体严重残疾、生活不能自理的子女，确需本人抚养，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女性罪犯。特赦她们，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女性的特殊关怀，有利于帮助其家庭纾解特殊困难。

第九，在社区矫正的特定罪犯。具体指被裁定假释已执行五分之一以上假释考验期或者被判处管制的罪犯。上述罪犯已经在社区，社会危险性小，特赦他们，有利于促进其更好地融入家庭、回报社会。

九类特赦对象中，第一、二、六、七类与2015年特赦对象相同，第三、四、五、八、九类是本次特赦新增的。为避免出现“刚判即赦”的情况，决定规定只对依据2019年1月1日前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正在服刑的罪犯实行特赦。

把握好五种不得特赦情形

中央政法委特别强调，要把握好五种不得特赦的情形：一是犯特别重大罪行的，即第二、三、四、七、八、九类对象中，系贪污受贿犯罪、军人违反职责犯罪、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贩卖毒品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的罪犯，其他有组织犯罪的主犯、累犯的，不得特赦。这是充分考虑了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和刑事犯罪实际情况，为避免社会误解、影响群众安全感，对这些罪犯不予特赦。二是余刑较长的，即对第二、三、四、九类对象中剩余刑期在十年以上和仍处于无期徒刑、死缓期间的，不得特赦。三是之前特赦后再犯罪的，即2015年被特赦后又因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不得特赦。四是不认罪悔改的，不得特赦。“不认罪”是指对基本犯罪事实不认可。这样规定，有利于激励罪犯改过自新。五是经评估认为具有现实社会危险性的，不得特赦。

“九大步骤”严格规范实施特赦

为严格规范实施特赦，中央政法委要求，要围绕“九大步骤”，把握好“九字诀”：

第一，摸排甄别，重在“全”字，对服刑罪犯逐一摸排，确

彰显自信 践行法治 促进和谐

法律工作者等各界人士热议本次特赦

新华社北京6月30日电(记者邹伟、罗沙、高蕾)2019年6月29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发布特赦令，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的决定，对九类服刑罪犯实行特赦。

广大法律工作者等社会各界人士认为，这次特赦是在重大历史时刻作出的一次重大举措，集中展现了我们党的执政自信和制度自信，创新践行了全面依法治国理念，将有利于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树立我国开放、民主、法治、文明的国际形象。

展现制度自信 体现国家意志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新时代第一个逢十的周年，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进入历史交汇期的关键之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的第二个重要节点。

“在这个重要的历史时刻，在我国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持续安全稳定‘两大奇迹’的时代背景下，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是顺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创新实践，既体现了庄严的国家意志，也体现了国家情怀、民族情怀和人文情怀，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法治意义和社会意义。”中央政法委执法监督局副巡视员卞忠民说，这充分展示了我们党的执政理念和执政能力，凸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徐汉明认为，这次特赦在新中国七十华诞之际实施，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全体人民的意志，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体现了中华文明慎刑恤囚、明刑弼教的优良传统与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的现代国家治理理念的有机统一，具有高度的自信和强大的感召力、凝聚力，必将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仔细阅读有关新闻后，重庆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辅导员向彩霞深有感触。她说，对部分服刑罪犯实施特赦，让他们也能分享举国欢庆、万众欢腾的节日气氛，可以充分昭示党和国家从来没有忘记那些为民族独立和新中国成立、为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浴血奋战的人，从来没有忘记那些为社会主义事业和现代化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人。

推进依宪执政 创新法治实践

在国家重要纪念日或节假日，对特定罪犯赦免余刑，世界各国已成惯例。我国自唐代起就形成了“盛世赦罪”的历史传统，现行宪法和有关法律中也对特赦作出了规定。

“作为我国一项重要的刑事政策和法律制度，特赦体现了我们党依宪执政、依宪治国的理念。”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副局长汤蓉认为，特赦遵循“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精神，是对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贯彻落实，有利于教育、感化、挽救罪犯，让他们心怀感恩，平稳回归社会、努力反哺社会。

相比2015年特赦，此次特赦的罪犯从四类扩大到九类。陕西省法学会刑法学会副会长王浩公表示，将对国家做过贡献、涉及防卫过当以及老、少、妇等特定类型的罪犯纳入特赦范围，进一步彰显法治价值、弘扬法治理念。对特赦罪犯的刑种、刑期等作出明确限制，将贪污腐败犯罪、严重违法犯罪等罪犯排除在特赦范围之外，体现了制度安排的科学周密，有助于进一步推动特赦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助推国家治理进一步走向成熟。

在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妇联退休干部韩同花看来，这次特赦既维护了社会主义法治权威，也照顾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相信这些特赦对象将受到感召，心怀对党和国家的感恩、对法治的敬畏，遵纪守法向善向上，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积极力量。相信人民群众也会接受他们回归家庭、融入社会。”

严格依法实施 确保公平公正

确保本次特赦工作如期圆满完成，做到“不错放一个，不漏放一个”，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特赦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司法机关使命光荣、责任重大。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罗智勇表示，依法审理特赦案件是重要的法治实践，也是重大的政治任务。本次特赦对象的覆盖面更广，情况更为复杂，人民法院将准确把握国家主席特赦令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特赦决定的精神，忠实履行法定职责，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公正审理每一起特赦案件，体现依法依规、公开公正、程序规范的要求，确保本次特赦成为维护宪法权威、建设法治国家的成功典范。

特赦工作的顺利进行，离不开检察机关严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检察机关将依法对刑罚执行机关报请特赦和人民法院审理、裁定特赦案件全程同步监督。”最高人民法院第五检察厅一级高级检察官周伟说，将重点审查被提请特赦罪犯是否符合法定条件，依法应当特赦的罪犯是否提请特赦，提请活动是否符合法定程序等。绝不允许特赦中有权钱交易、失职渎职，坚决防止错漏现象发生。

“我们将指导全国监狱系统严格依法办案、接受监督，确保各个环节都符合法律规定。”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副局长李静表示，在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特赦后，监狱将对特赦罪犯进行释放前的教育，告诫其珍惜机会，回归社会后遵纪守法，做对社会对家庭有用的人。同时，监狱将加强对服刑罪犯的教育引导，开展特赦专题教育，确保监狱安全稳定。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的重大举措

专家解读本次特赦的意义、依据、对象选择等

据新华社北京6月30日电(记者邹伟、罗沙)6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发布特赦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之际，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

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九次特赦，也是改革开放以来的第二次特赦。此次特赦有着怎样的意义？宪法和法律依据是什么？九类特赦对象的选择有何考量？对此有关专家进行了解读。

时机选择：彰显制度自信执政自信

“特赦是一项国际通行的刑事政策措施，通常在国家重要纪念日、节假日实施。”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阴建峰介绍，韩国的光复节特赦、泰国为国王庆生的特赦、德国的圣诞节特赦等都是如此。我国自唐代以来就形成了“盛世赦罪”的历史传统。新中国成立后至1975年，先后进行过7次特赦，1959年第一次特赦是为了庆祝新中国成立10周年。2015年，根据现行宪法，为了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实行特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表示，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新时代第一个逢十的周年，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进入历史交汇期的关键之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的第二个重要节点。在这一重要历史时刻，对部分罪犯实行特赦，具有重大意义。

“值此重大节庆时刻，再次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是一项彰显党的执政理念和执政能力、营造节日祥和喜庆氛围的重大政治决定和法治举措。”阴建峰说。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王平认为，此次特赦延续了2015年特赦的思路，而且在2015年特赦四类服刑罪犯的基础上增加了五类服刑罪犯。这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核心的党中央承续中华文明慎刑恤囚、明刑弼教的优良传统，推进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的执政自信和制度自信。

实施依据：遵循宪法精神弘扬法治理念

多位法学专家表示，特赦一般是指国家对较为特定的罪犯免除执行全部或者部分刑罚的制度。依据我国宪法和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国家可以对正在服刑的罪犯实行特赦。

根据我国宪法第67条和第80条规定，特赦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发布特赦令。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也对此作出了有关规定。

“这次特赦，是2018年修宪之后，直接以宪法为依据的一次重大宪法实践活动，是实施宪法规范的最直接体现。”阴建峰表示，这有助于进一步彰显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理念，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权威，增强宪法的生命力与活力。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明楷等专家指出，实行特赦的依据还包括：对罪犯不具有再犯罪危险性的肯定，对成文刑法局限性的修正，对于刑法变化的判决效果的变更，对难以通过法定程序改正误判的救济等。

特赦决定的执行也有明确规范的程序。王平介绍，由司法行政机关和其他刑罚执行机关提请特赦，人民法院裁

定符合特赦条件的罪犯名单。

第二，调查取证，重在“深”字，确保特赦证明材料真实、充分。

第三，风险评估，重在“准”字，要进行现实社会危险性评估，提出明确倾向性意见并及时反馈。

第四，报请特赦，重在“慎”字，要认真审查拟报请特赦罪犯的相关材料，核实事实证据，落实公示制度，依法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裁定。

第五，审理裁定，重在“公”字，人民法院要严格把握实体条件和办理程序，对符合特赦条件的逐案审理，依法作出裁定。

第六，法律监督，重在“严”字，人民检察院对办理特赦案件实行全程同步监督，对相关控告、举报、申诉，要进行核查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七，军地配合，重在“融”字，军队政法机关要依法办理军队服刑罪犯特赦案件，同时支持地方政法机关做好相关服刑罪犯的甄别、取证、评估等工作。

第八，安置稳控，重在“细”字，要做好被特赦人员思想、道德、法制教育和安置帮教工作，加强对未成年时实施犯罪的特赦对象教育、帮扶、安置，防止重新犯罪。

第九，督导检查，重在“实”字，各地党委政法委要统筹本地特赦实施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严格依法办理不折不扣执行特赦

司法部要求，要在前期摸排基础上，对罪犯作进一步甄别，严格按照特赦决定的对象、标准，对初步确定的罪犯逐人逐项核实，确定名单后，要及时送有关机关进行社会危险性评估。要对罪犯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逐案审查，并按照规定公示罪犯名单。要做好特赦人员释放前教育，使其切实悔罪感恩，回归社会后遵纪守法；对其他在押罪犯要加强教育管控，引导其摆正心态，安心服刑。

公安部要求，看守所对留所服刑罪犯、待交付执行罪犯，逐一进行拉网式摸排，核实罪犯身份等重要信息，确保证据扎实。要开展现实社会危险性评估，提出明显倾向性意见后予以反馈。要严格公正办理特赦案件，做到适用法律准确，报请程序合法，严禁弄虚作假、暗箱操作。

最高检要求，加强对特赦实施的全程、同步监督，确保特赦实施工作严格依法规范开展。及时监督纠正特赦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确保特赦对象符合条件、特赦程序依法合规。要及时受理、核查相关控告、举报和申诉，保障服刑罪犯合法权利，促进特赦实施工作廉洁高效开展。

最高法要求，准确把握特赦决定所规定的特赦范围和适用条件，准确做好特赦对象筛查甄别、审核把关工作，科学审慎做好罪犯释放后的风险评估，坚决做到不符合特赦条件的一个也不能放。要全面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每一个特赦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新华社北京6月30日电

定，人民检察院监督特赦实施。特赦实施完毕后，有关部门应当在一定时间内保持对被特赦人员的教育管理，促使其出狱后遵纪守法，顺利回归社会，同时还要做好被害人及其家属的情绪稳定和心理安抚工作。

特赦对象：宽严相济慎重有度

根据国家主席特赦令，对依据2019年1月1日前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正在服刑的九类罪犯实行特赦：

一是参加过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参加过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对外作战的；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为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做过较大贡献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的；

四是曾荣立过军功并获得个人一等功以上奖励的；五是因防卫过当或者避险过当，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

六是年满七十五周岁、身体严重残疾且生活不能自理的；七是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

八是丧偶且有未成年子女或者有身体严重残疾、生活不能自理的子女，确需本人抚养的女性，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

九是被裁定假释已执行五分之一以上假释考验期的，或者被判处管制的。

张明楷认为，第一类和第二类罪犯为民族独立和新中国成立、巩固国家政权，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做出过贡献，对他们予以特赦，有利于激发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第三类和第四类罪犯为国家强大和综合国力提升，巩固国防和保卫祖国做过贡献，对他们实施特赦，有利于激励创新创造，弘扬为国奉献精神，形成尊崇军人、激励军功的良好氛围。

对于第五类罪犯，张明楷表示，防卫过当、避险过当是行为人为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等权益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或者紧迫危险，在实施防卫或者避险行为过程中发生的。这些罪犯的特殊预防必要性小，原本被判处的刑期短，或者经过了较长时间的服刑。对他们予以特赦，有利于在全社会弘扬见义勇为精神，鼓励人民群众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积极参与抢险救灾等工作。

对于第六、七、八类罪犯，王平认为，党和政府历来重视对老人、未成年人和妇女的关心帮助。在我国刑事司法领域，犯罪体的老人、未成年人和妇女有更多机会获得从宽处理，这也与“矜老恤幼”的中国传统文化相契合。

对于第九类罪犯，张明楷认为，他们有的悔改表现或犯罪轻微，再犯罪危险性较小，予以特赦有利于促进其更好地融入家庭、回报社会。

“要注意到，对这九类罪犯的特赦，刑种、刑期等都有限制，例如贪污贿赂犯罪、严重暴力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等罪犯不得特赦。”王平表示，这体现了宽中有严、慎重有度，既维护刑事判决稳定性和严肃性，也兼顾了对罪犯宽有人道与确保社会安全之间的平衡。